

关于永州市牛蛙养殖问题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表述及来源

牛蛙养殖发展无序，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现象普遍，养殖废水直排问题突出。永州市未按滩涂养殖功能区划要求科学布局牛蛙养殖，已排查出的 131 家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大部分未取得审批手续，3000 余亩牛蛙养殖面积中非法占用农田约 2100 亩、林地约 200 亩，非法占地比例近 80%。零陵区菱角塘镇诚浩家庭农场养殖牛蛙占地 30 亩全部为农田。道县莆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牛蛙养殖占用农田 18 亩。蓝山县元竹种养专业合作社占用农田 60 亩，废水超标排放。祁阳市三口塘镇黄伟成牛蛙养殖尾水直排沟渠。冷水滩区三鑫牛蛙养殖场位于湘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，占用农田 22.64 亩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照“全排查、全整治、严执法”要求，对全市所有牛蛙养殖开展全面排查、全面整治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牛蛙养殖符合用地、环保及规范化发展要求。涉及的具体点位退养复耕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全市 151 家牛蛙养殖场全部整改到位，其中未退养的养殖场依法办理用地、取水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建立尾水处理设施并实行达标排放。

2. 对于涉及违法违规的牛蛙养殖场依法查处，其中非法占用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的全部退养并复垦到位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**点上整改全面完成。**省环保督察组暗访信访交办问题

涉及牛蛙养殖共 11 件(含省环保督察组通报的典型案例 5 个牛蛙养殖场零陵区菱角塘镇诚浩家庭农场、道县莆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蓝山县元竹种养专业合作社、祁阳市三口塘镇黄伟成牛蛙基地和冷水滩区三鑫牛蛙养殖场)已全面完成整改,占用的耕地全部复垦到位。

2. 面上整改全面完成。经各县市区反复排查,全市有牛蛙养殖场 151 家(冷水滩 35 家、宁远 24 家、零陵 23 家、双牌 16 家、道县 16 家、蓝山 13 家、东安 10 家、新田 8 家、祁阳 6 家),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(退养 146 家,整改完成 5 家),其中占用的耕地(永久基本农田)全部退养并复垦到位,占用的林地全部退养到位。

3. 建立了长效机制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五部门联合出台的《永州市牛蛙规范化养殖指导意见》,为全省首个牛蛙规范化养殖文件。文件严格准入制度,实行负面清单管理,从适用范围、养殖区域布局要求和禁止养殖区域规定、申请新建、改(扩)建牛蛙养殖场的许可办理、养殖环节的防护措施、用药及无害化处理要求、法律责任五个方面明确办理流程及相关要求,推动牛蛙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组成市级联合验收小组,对有关县市区牛蛙养殖问题进行现场抽查核查。经现场核查,冷水滩区、零陵区、祁阳市、东安县、双牌县、道县、宁远县、蓝山县、新田县 9 个排查有牛蛙养殖的县市区牛蛙养殖问题已整改到位,占用的耕地(永久基本农田)全部退养并复垦到位,占

用的林地全部退养到位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根据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正式盖章行文提交的函、整改完成报告和整改方案、整改完成佐证图片资料以及现场抽查的整改情况，市级联合验收小组认为，省环保督查交办的我市牛蛙养殖问题已整改完成，原则上同意销号。

下阶段工作：

1. 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各县市区每月开展一次全范围的牛蛙养殖专项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做到不漏一村一场，坚决防止非法养殖问题反弹。发现违法违规复养反弹及新建养殖场要逐项分析存在的问题、逐一落实责任，抓紧全力退养，占用耕地的养殖场整改复垦后需迅速落实耕种。对“回头看”工作不认真、不仔细和“敷衍整改、表面整改、虚假整改”等失职失责行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2. 做好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广泛深入宣传规范养殖牛蛙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宣传依法依规绿色健康养殖发展理念，做好政策和技术指导培训，抓好牛蛙养殖示范点创建。要强化服务意识，主动上门讲政策、送对策，做好信访维稳和风险防控工作，保障辖区工作有序高效开展。

3. 巩固整治成果。建立乡、村、组网格化摸排模式，强化调查摸底、日常巡查和综合整治，确保将牛蛙复养反弹和新建违法行为发现在第一时间，制止在第一现场。畅通举报渠道，严格落实举报投诉、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。坚持标本兼治抓整改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刻剖析，把“当下改”和“长久立”结合起来，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。

加大督办力度和执法力度，强化行政和司法协调联动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始终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果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永州市农业农村局： 袁翔 彭智文 2024.12.23

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 刘明 2024.12.23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： 汪峰 2024.12.23

永州市林业局： 王强 2024.12.23

永州市水利局：周阳 2024.12.23